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伊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18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伊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應與共犯黃柏誠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伊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如本判決附表編號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黃柏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為前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目前在監尚無能力賠償，兼衡被告自述高職之智識程度，前在工地工作，日薪新臺幣1,000多元，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1 示懲儆。

02 五、沒收部分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對於犯  
06 罪所得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  
07 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  
09 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之法  
10 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37號、107年度  
11 台上字第2989、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如附表  
12 「犯罪所得」欄所示之不法所得，均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  
13 人，仍應依法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14 其全部價額。且因被告係與黃柏誠共犯，而卷內並無證據證  
15 明被告與共犯之具體分配狀況，爰依前揭見解，應認定被告  
16 與共犯具共同處分權限，而就被告與共犯共同諭知沒收及追  
17 徵。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0 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21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昫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3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黃傳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	RASTOAH7 萌鹿電量顯示速熱暖手寶1個、流行圍巾2條、SONY無線降噪立體聲耳機1副	陳伊沛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2)	手機支架1個、勁仔深海小魚12克3包	陳伊沛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3938號

16 被 告 陳伊沛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南投縣○○市○○○街00號

18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之0

19 0樓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黃柏誠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04 （ 臺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伊沛與黃柏誠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  
10 之共同犯意，於(1)民國113年2月9日12時40分許，在臺北市  
11 ○○區○○○路0段0號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臺北重南店，趁  
12 店家人員未注意之際，共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商品【RAST  
13 OAH7萌鹿電量顯示速熱暖手寶1個(綠、價值新臺幣799元)、  
14 流行圍巾2條(價值新臺幣349、299元)、SONY無線降噪立體  
15 聲耳機1副(黑、價值新臺幣4890元)；共計新臺幣6,337  
16 元】得手後隨即離去；(2)於113年2月20日11時36分許，在臺  
17 北市○○區○○○路0段0號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臺北重南  
18 店，再度趁店家人員未注意之際，共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  
19 商品【手機支架1個(綠-簡單生活、價值新臺幣99元)、勁  
20 仔深海小魚12克2包(醬汁、價值新臺幣24元)、勁仔深海  
21 小魚12克1包(香辣、價值新臺幣12元)；共計新臺幣135  
22 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伊沛之自白	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告陳伊沛之證述	伊與被告黃柏誠共同犯竊盜罪等事實。
3	證人賴玫君於警詢時之證	全部之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詞	
4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伊沛、黃柏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並請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錢明婉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3

書 記 官 方宣韻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9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